

信息通报要求

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要求

1. 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 需及时向本机构通报:

- 1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;
- 2) 组织、组织结构和管理层(如法人代表、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)的变更;
- 3) 联系地址、注册地址、通讯地址、活动场所、多场所等的变更;
- 4)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、更新、复查换证、到期、注销等情况信息;
- 5) 活动范围和(或)边界的变更;
- 6)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;
- 7) 产品被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必须在 5 日内通报, 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, 应对其实施监督审核;
- 8)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产品召回等事件;
- 9)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;
- 10)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;
- 11) 其他与质量保证能力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;

1. 2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本机构将采取适当的行动, 通常反馈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2 本机构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:

2.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;

2. 2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, 本机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;

2. 3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;

2. 4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